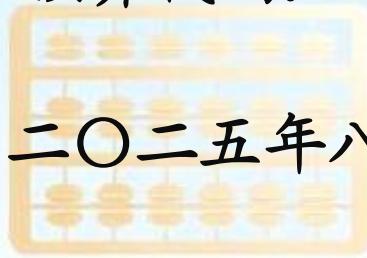


附件 1

#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  
预算代码：912



# 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

##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讨论和决定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选举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四）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五）乡镇党委领导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六）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八）领导本乡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九）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1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058.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313.7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32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9.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9.8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414.3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03.2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3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27.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5927.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927.45	总计	62	5927.4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27.45	5927.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8.13	2058.1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58.13	2058.13					
2010301	行政运行	364.81	364.8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4.68	1154.6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38.64	538.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1	79.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81	79.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68	24.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6	42.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12.46	12.46					

	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2	21.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2	21.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2	21.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83	9.83				
21103	污染防治	9.83	9.83				
2110301	大气	9.83	9.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14.35	2414.3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6	100.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0.6	100.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13.75	2313.7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313.75	2313.75				
213	农林水支出	303.29	303.2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03.29	303.2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03.29	303.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0	104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040	104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040	104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2	0.32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32	0.32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32	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27.45	466.33	5461.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8.13	364.81	1693.3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58.13	364.81	1693.33			
2010301	行政运行	364.81	364.8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4.68		1154.6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38.64		538.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1	79.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81	79.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68	24.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6	42.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6	12.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2	21.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2	21.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2	21.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83		9.83			
21103	污染防治	9.83		9.83			
2110301	大气	9.83		9.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14.35		2414.3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6		100.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0.6		100.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13.75		2313.7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313.75		2313.75			
213	农林水支出	303.29		303.2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03.29		303.2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03.29		303.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0		104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040		104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040		104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2		0.32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32		0.32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	0.32		0.32			

化管理补助 支出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1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58.13	2058.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13.7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32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9.81	79.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72	21.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83	9.8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414.35	100.6	2313.7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3.29	303.2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40	10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32			<b>0.32</b>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b>5927.45</b>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5927.45	3613.38	<b>2313.75</b>	<b>0.32</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b>5927.45</b>	<b>总计</b>	64	5927.45	3613.38	<b>2313.75</b>	<b>0.32</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13.38	466.33	3147.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8.13	364.8	1693.3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58.13	364.8	1693.33
2010301	行政运行	364.81	364.8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4.68		1154.6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38.64		538.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1	79.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81	79.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68	24.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6	42.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6	12.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2	21.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2	21.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2	21.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83		9.83
21103	污染防治	9.83		9.83
2110301	大气	9.83		9.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6		100.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6		100.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0.6		100.6
213	农林水支出	303.29		303.2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03.29		303.2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	303.29		303.29

	部的补助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0		104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040		104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040		1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1.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7.15	30201	办公费	9.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31	30202	印刷费	9.2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5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97	30205	水费	1.6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71	30206	电费	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6	30207	邮电费	0.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72	30208	取暖费	22.0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30211	差旅费	0.1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3.7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8.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7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67.5	公用经费合计					98.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13.75	2313.75		2313.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13.75	2313.75		2313.7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13.75	2313.75		2313.7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313.75	2313.75		231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32		0.3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2		0.32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32		0.32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32		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927.45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84.66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 1、人员增加；2、一般公共服务事项项目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927.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27.4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927.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6.33 万元，占 7.8%；项目支出 5461.12 万元，占 92.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927.4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84.66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 1、人员增加；2、一般公共服务事项项目增加。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927.45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184.66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 1、人员增加；2、一般公共服务事项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5927.45 万元，增加 184.66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 1、人员增加；2、一般公共服务事项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613.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5.82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 1、人员增加；2、一般公共服务事项增加；本年支出 3613.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5.82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 1、人员增加；2、一般公共服务事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13.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49 万元，降低 0.9%，主要原因是城建土地收储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2313.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49 万元，降低 0.9%，主要原因是城建土地收储项目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事项增加；本年支出 0.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事项增加。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92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本年支出 592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

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927.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58.13 万元，占 34.7%，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资本性支出、对企业补助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9.81 万元，占 1.3%，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1.72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9.83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00.6 万元，占 1.7%，主要用于资本性支出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303.29 万元，占 5.1%，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住房保

障（类）支出 1040 万元，占 17.5%，主要用于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2313.75 万元，占 39%，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32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国有资本经营国有企业补助等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6.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8.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8.83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7.2 万元，降低 6.8%，主要原因是机关减少非必要开支，提升效率。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单位无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

车辆) 0 台(套)。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共涉及资金5461.12万元(决算金额)。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2个, 涉及资金3147.05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10个, 涉及资金2313.75万元, 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1个, 涉及资金0.32万元, 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老大牙线占地包产项目”、“梨乡街南延、礼贤街南延拆迁款项目”、“町上占地补偿款项目”、“增拨”分税制”乡镇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第七小学南扩建设占地补偿款项目”、“学校占地包产项目”等1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3.6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36.46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3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10个项目都按照预算绩效执行, 符合绩效考核标准。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老大牙线占地包产项目、梨乡街南延、礼贤街南延拆迁款项目、町上占地补偿款项目、“增拨”分税制”乡镇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第七小学南扩建设占地补

偿款项目、学校占地包产项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上级补助资金（冀财资[2023]105号、冀财资[2023]115号）项目、增拨“分税制”乡镇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礼贤街占地补偿款项目、2023年礼贤街南延、梨乡街南延、天泽路西延包产款项目等1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老大牙线占地包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老大牙线占地包产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73 万元, 执行数为 28.7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完成老大牙线 168.983 亩 287271.1 元包产兑付; 二是能够推进工作进展, 降低信访次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完成资金及时发放等目标。未发现问题。

(2) 梨乡街南延、礼贤街南延拆迁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梨乡街南延、礼贤街南延拆迁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65.1 万元，执行数为 156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 95 户拆迁工作，兑付群众 1565.1008 万元；二是完成城市更新行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及时发放等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梨乡街南延、礼贤街南延拆迁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部门	912001-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65.100800	到位数	1565.100800	执行数	1565.1008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具体完成率(%)		
完成95户拆迁工作，2024年3月1日前兑付群众1565.1008万元，完成城市更新行动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率
				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拆迁户数	完成95户拆迁	=	95 户		10
	质量指标	拆迁完成率	全部拆迁完成率	=	100 %		20
	时效指标	兑付补偿金时间	2024年3月1日前将补偿金兑付到位	文字描述	2024年3月1日前将补偿金兑付到位		10
	成本指标	拆迁补偿金	拆迁补偿金1565.1008万元	s	1565.11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群众、补偿资金兑付到位，稳定群众情绪		文字描述	补偿资金兑付到位，稳定群众情绪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拆迁，推动城建步伐，推进拆迁进度，加快城建步伐		文字描述	推进拆迁进度，加快城建步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群众占全部满意度群众的比例	%	95 %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联系电话：

-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分值构成，满分为100分。
- 按项亮成绩，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至某年某月某日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由亮成绩，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亮成情况，直接下拉菜单选择“亮成”或“未亮成”。
-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结余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及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预算指标0，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亮成情况如亮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质量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拆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数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 亮成绩值与预指标值存在描述不对应具有对应关系，如考核培训项目预算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亮成绩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 当某项指标亮成情况与实际完成情况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或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亮成情况才能填“亮成”，否则填“未亮成”。
- 当“单项指标亮成情况”填“未亮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明显偏高，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 町上占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町上占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9.52 万元，执行数为 49.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兑付 7.07 亩土地补偿款 49.5245 万元；二是完成土地收储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

原因：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及时发放等目标。未发现问题。

#### (4) 增拨”分税制”乡镇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增拨“分税制”乡镇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62.4 万元，执行数为 36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分税制”乡镇转移支付资金 362.4 万元，全部拨付到企业；二是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及时发放等目标。未发现问题。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指标“分税制”乡镇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体	9112001- 猛虎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库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2.400000	到位数		执行数	362.4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分税制”乡镇转移支付资金362.4万元,全部执行到企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率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乡镇“分税制”资金总额	乡镇“分税制”资金总额	=	362.4 万元			10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到位率	“分税制”资金专用情况	=	100 %			20
			时效指标	6月底前发放完成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情况	文字描述	6月底前发放完成			10
			数量指标	经费惠及企业数	经费惠及企业数	=	1 个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落实乡镇“分税制”,提高企业生产水平	文字描述		积极落实乡镇“分税制”,提高企业生产水平			2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提高企业生产积极性	文字描述		资金支付到位,维护社会稳定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企业占全部满意度企业的比例	=	98 %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p>1. 自评总分为各单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度: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现完成度,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下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选择待办。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执行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无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单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1,当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设置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由各单位根据要素来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系统会自动根据预算数和执行数自动计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g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0分。  7. 实际完成度与预算执行率值在逻辑上应当基本对应关系,比如考核评价项目数量指标预算执行数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度应当填写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批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度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度达到预算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度高于预算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降低自评得分。</p>								

(5) 第七小学南扩建设占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第七小学南扩建设占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88.54 万元, 执行数为 488.5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完成 21.869 亩土地征收; 二是对户补偿 488.5441 万元占地补偿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完成资金及时发放等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第七小学扩建建设占地补偿款	项目属性	本级	隶属主管部门	912001-鹤山区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88.544100	到位数			488.544100	执行数	488.5441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21.869亩土地征收,2024年3月1日前对户补偿488.5441万元占地补偿款。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双用类指标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地亩数	完成21.869亩占地补偿款	2	21.86	亩			10		
	质量指标	计划完成补偿率	补偿款全部到位	1	100	%			20		
	时效指标	计划补偿到位时间	2024年3月1日前补偿到位		文字描述		2024年3月1日前补偿到位		10		
	成本指标	补偿金额	兑付488.5441万元土地补偿	5	488.55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利益得到保障	土地资金补偿到位,让群众利益得到保障。		文字描述		资金到位,保障社会稳定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文字描述		完成上级任务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2	95	%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b>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度,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项目直接填写,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数为0或调剂收回资金的项目,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需填报,直接选择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尚未执行,当年预算数不为0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1,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1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预算权重分配,项目类指标权重固定为100%。  6. “部门行业情况”部分若无数据,则不填写。  7. 预算执行率: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8. 预算完成度:指预算数/当年预算数*100%;“预算完成度”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完成度”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0分,不能填写。  9.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年度完成度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度达到预算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10.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1.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度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2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6) 学校占地包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学校占地包产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71 万元, 执行数为 12.7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求; 二是完成 63.554 亩 12.7108 万元包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完成资金及时发放等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本级	牵头主要单位		9112001-冀圣强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710800 到位数		12.710800 执行数		12.7108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4年1月1日前完成63.554亩12.7108万元占比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比亩数	完成63.554亩占比亩数	完成63.554亩占比亩数	≥	63.56 亩			10									
		质量指标	计划补偿率	全部地占比到位	全部地占比到位	=	100 %			20									
		时效指标	补偿到位时间	补偿金额2024年1月1日前到位	补偿金额2024年1月1日前到位	文字描述	2024年1月1日前补偿到位			10									
		成本指标	补偿金额	应付12.7108万元土地补偿	应付12.7108万元土地补偿	≤	12.72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利益得到保障	土地占比补偿到位,让群众利益得到保障	土地占比补偿到位,让群众利益得到保障	文字描述	资金到位,保障社会稳定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土地征收、完成上级	加快土地征收、完成上级任务	加快土地征收、完成上级任务	文字描述	加快土地征收,完成上级任务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土地补偿资金发放的满意度	群众对土地补偿资金发放的满意度	≥	95 %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计划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得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率=预期指标值/当年预算数*100%。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度,应填写具体数值或情况,如填写“完成”或“未完成”。 3. 预期指标值=当年预算数或预期指标值/当年预算数*100%。可量化的预期指标值或量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0,到位数0,执行数0,指标类完成度0,自评得分0,在评价表中不得不填此项,直接保留0。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且后续将不执行的项目,预算数0,到位数0,指标类完成度0,自评得分0,在评价表中不得不填此项,直接保留0。 5. 原则上,一级指标只填一个设置,产出指标填5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预算执行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填写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预算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预算权重设置,项目会根据权重系数动态调整,各指标预算权重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得分-预算执行进度。 7. 实际完成度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系统将项目预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0人次,实际完成度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成培训多少批次、培训多少人。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度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度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度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20%及以上),应该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7)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上级补助资金(冀财资[2023]105号、冀财资[2023]115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上级补助资金(冀财资[2023]105号、冀财资[2023]115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0.32万元,执行数为0.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二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归属感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及时发放等目标。未发现问题。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上级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部门	912001- 瑞安市财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20000	到位数		执行数	0.32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100.00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100 %			10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100 %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用资金/项目资金总额	100 %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反映资金发放的时效性	=	100 %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成本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上级补助资金	0.45 万元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的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100 %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旧房腾退	反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旧房腾退	文字描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旧房腾退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移交企业的综合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分/总分*100 %	85 %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某 电话: 13800000000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度,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内容不需填报, 直接选择待定。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预算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预算数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则剩余资金预算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如某项指标未设置, 其分值会合理分配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 项目实施阶次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g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10*预算执行进度/100%。      7. 实际完成度与预期指标值差距上应当有差异, 此类培训项目如: 培训预期指标值为300人次, 实际完成度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培训多少批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度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二级指标完成情况”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预算设置是明细编制, 造成实际完成度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高度达到20%及以上), 应按照偏高度适度减低自评得分。</p>												

## (8) 增拨“分税制”乡镇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增拨“分税制”乡镇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31.2万元, 执行数为231.2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分税制”乡镇转移支付资金231.2万元, 全部拨付到企业; 二是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完成资金及时发放等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指标“分税制”乡镇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批次	本级	实施主管部门	912001-鹤壁鹤山区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1200000	到位数	231200000	执行数	2312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分税制”乡镇转移支付资金231.1万元，全部支付到企业***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算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乡镇“分税制”资金总额	乡镇“分税制”资金总额	=	231.2 万元			10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到位率	“分税制”资金专用情况	=	100 %			20
		时效指标	5月底前发放完成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情况	文字描述	5月底前发放完成			10
		数量指标	经费惠及企业数	经费惠及企业数	=	1 个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积极落实乡镇“分税制”，提高企业生产水平	文字描述	积极落实乡镇“分税制”，提高企业生产水平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执行到位，维护社会稳定	文字描述	资金执行到位，维护社会稳定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企业数	=	98 %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度，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度，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算数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预算数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需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算数不为0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需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5. 原则上，一级指标和二级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设置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带出，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为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度与预算指标在指标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类项目数量指标预算数为50人次，实际完成度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度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度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置明显偏差，造成实际完成度高于预期指标值过多的（偏离度达到2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 礼贤街占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礼贤街占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6.16 万元, 执行数为 56.1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完成 1 户拆迁, 将 56.16 万元占地补偿款兑付到位; 二是完成城市更新行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完成资金及时发放等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礼贤街占地补偿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部门	912001-鹤壁鹤山区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6.160000	到位数	56.160000		56.16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0		
其他		0	其他	0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1户拆迁,2024年3月1日前将56.16万元占地补偿款兑付到位,完成城市更新行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拆迁户数	完成1户拆迁		=	1户			10
		质量指标	拆迁完成率	全部拆迁完成		=	100 %			20
		时效指标	兑付补偿款时间	2024年3月1日前将补偿款兑付到位	文字描述		2024年3月1日前将补偿款兑付到位			10
		成本指标	拆迁补偿金	拆迁占地补偿金56.16万元		=	56.16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群众、补偿资金兑付到位,稳定群众情绪		文字描述		补偿资金兑付到位,稳定群众情绪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拆迁,推动城市建设,推进拆迁进度,加快城市建设		文字描述		推进拆迁进度,加快城市建设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群众占全部调查群众的比例		=	95 %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度=预期完成度/预算完成度*100%。可量化的完成度或成情况,应填写具体的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未填写或填写情况,根据下述表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且未在预算执行率栏填写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未按既定计划执行的项目,预算完成度:0,资金完成度:0,自评得分:0,资金完成度:0,自评得分:0,两者不带减分。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且在预算执行率栏填写的项目,预算执行率:0,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未执行,资金完成度:0,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未执行,资金完成度:0,自评得分:0,两者不带减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打分直接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按此打分,则为合理设置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总权重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性设置,项目实施阶段权重设置,各指标权重占比为1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10*(预算执行进度-95%)/5。 7. 预算完成度与预算执行率在填报时应当具备对应关系,比如某项项目预算指标预算值为300人次,实际完成度应当填写300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度应当具备对应关系,当实际完成度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度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2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递减原则填写得分。										

(10) 2023年礼贤街南延、梨乡街南延、天津路西延包产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礼贤街南延、梨乡街南延、天津路西延包产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5.69万元,执行数为35.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将187.845亩,35.69055万元占地包产兑付到户保障道路畅通;二是保障道路畅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及时发放等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礼贤街南延、梨乡街南延、天津路项目概况	本级	所属主管部门	912001-鹤壁鹤山区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690550 到位数		35.690550 执行数		35.69055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具体完成率(%)			
2024年3月1日前将187.845亩, 35.69055万元土地资产交付到户, 保障道路畅通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地亩数	完成187.845亩土地资产交付	2	187.84 亩			10
	质量指标	计划补偿完成率	全部包地到位	1	100 %			20
	时效指标	补偿到位时间	补偿金额2024年3月1日前到位	文字描述	2024年3月1日前补偿到位			10
	成本指标	补偿金额	见附35.69055万元土地资产	5	35.7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利益得到保障	土地资产补偿到位, 让群众利益得到保障, 文字描述		资金到位, 保障社会稳定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土地征收, 完成上级任务征收	完成上级任务征收, 完成上级任务	文字描述	加快土地征收, 完成上级任务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土地补偿资金发放的满意度	群众对土地补偿资金发放的满意度	2	95 %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联系电话: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得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项目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需要单独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项目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需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指标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无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如未按权重设置,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描述应当具备对应关系, 比如系统训练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成培训多少批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备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到达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预算值设置明显偏高,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逐项调减自评得分。

###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2024年度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4年度“三公”类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故09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 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 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 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

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